

# 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：2014-3号

## 关于海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董事会决议，拟对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-海南新达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公司”）进行破产清算（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发布的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）。本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以海南公司多年来处于严重亏损状态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口中院”）申请对海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### 一、最新进展情况

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收到海口中院下发的（2013）海中法破（预）字第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海口中院于2014年2月27日裁定受理本公司提出的对海南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海口中院认为：新达公司的住所地在海口市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，该司是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企业，故海口中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因新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故深物业股份公司提出对新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

的申请符合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海南新达开发总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## 二、其他情况

本公司已对海南公司账务进行了全额计提，破产清算对本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。

具体情况请查阅本公司2011年11月28日发布的《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**备查文件：**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3）海中法破（预）字第7号）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